

## 代處理堆肥場及肥料產品申請程序

### 一、土地合法化

- (一) 相關法令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
- (二) 申請作業：選定堆肥場預定地(面積 2 公頃以下)，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農業局(處)申請設置「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」，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。

### 二、建物合法化

- (一) 相關法令：建築法
- (二) 申請作業：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建築管理機關取得堆肥場場房之建築物使用執照。

### 三、取得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

- (一) 相關法令：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管理要點第 2、4 點
- (二) 申請作業：
  1. 檢具申請書(可至農委會網站下載，網址如\*)、土地及建物合法文件，堆肥場各項設施配置圖、堆肥發酵設施圖、營運管理計畫書及污染防治計畫書。
  2. 規劃堆肥場各項設施：分原料處理、堆肥發酵、成品處理及污染防治等區，估算有效容積及每月可處理量，並設置相關設施機具，並於營運管理計畫書詳細說明。
  3. 經農委會審查同意→核發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→堆肥場正式營運。

### 四、肥料產品合法化

- (一) 相關法令：肥料管理法
- (二) 申請作業：
  1. 檢具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、肥料說明書、肥料規格試驗報告及肥料標示樣張送農糧署。
  2. 農糧署審核同意→核發肥料登記證→正式製造及販賣堆肥產品。

\*相關法令及申請書可查詢農委會網站：首頁 > 便民服務 > 民眾申辦案件  
電子表單-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申辦及相關訊息